

2020

台灣經商環境改革報告— 針對世界銀行指標之說明



國家發展委員會

2020 年 8 月

前言

隨著產業全球化、數位化之興盛，帶動跨境貿易商機，企業運營之方便性、彈性與自由程度，即成為一個經濟體是否能吸引投資、帶動經濟發展之重要指標。世界銀行自 2003 年起，每年發布《經商環境報告》，藉由模擬案例了解各經濟體自公司設立、營運至破產後之債務清理等過程所需之時間、程序、成本與相關法制，已成為各界規劃投資策略之重要參考。

國家發展委員會自 2008 年起即參考世界銀行《經商環境報告》之調查指標，與經濟部、內政部、財政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等相關機關，共同推動多項法制面、制度面之改革措施，經過歷年努力，已將我國排名提升至全球第 15 名。而因應數位發展趨勢，相關部會亦持續精進相關作業程序，透過建構一站式線上平台等科技化的政府服務，簡化流程、提升行政效率，協助企業運營。此外，為迅速、妥適、專業處理商業紛爭，「商業事件審理法」及「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組織法」已於 2020 年 1 月 15 日公布，未來對於重大商業事件之紛爭將交由專責商業法院處理，亦將有助於我國整體國際競爭力之提升。

《2020 台灣經商環境改革報告—針對世界銀行指標之說明》係彙整台灣過去 1 年來與經商環境指標相關的改革重項，並就部分調查結果提出澄清與說明，以利世界銀行調查團隊、台灣本地受訪人及關注此調查的相關專業人士掌握政府最新改革進展。

目錄

摘要.....	1
個別指標改革成果與澄清說明.....	6
開辦企業.....	7
申請建築許可.....	9
電力取得.....	12
財產登記.....	14
獲得信貸.....	16
保護少數股東.....	18
繳納稅款.....	22
跨境貿易.....	24
執行契約.....	26
債務清理.....	28

摘要

一、回顧

台灣自 2008 年 10 月起，參考世界銀行《經商環境報告》(Doing Business) 推動經商環境改革，經商容易度 (Ease of Doing Business, EoDB) 全球排名，由 2008 年的第 61 名逐年提升至第 15 名，共進步 46 名 (參見圖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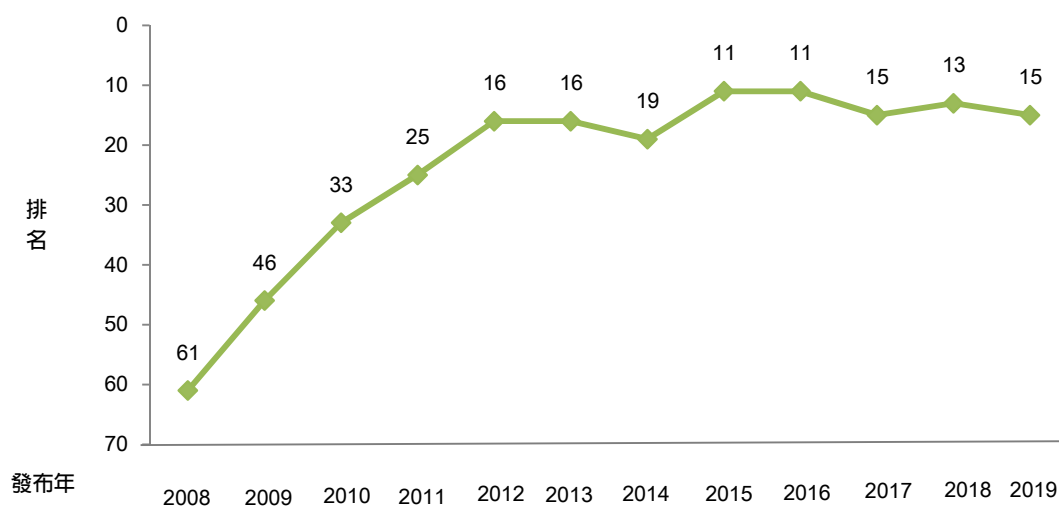


圖 1.1 台灣歷年於世界銀行《經商環境報告》EoDB 排名變動

註：世界銀行《經商環境報告》自 2005 年開始進行 EoDB 全球排名。

回顧台灣之經商環境改革成果，各項評比指標多有顯著進步，不僅有助於整體行政效能提升與法規透明度之改善，亦獲得世界銀行的肯定 (參見表 1.1)。部分指標未能提升之主因則在於整體法制架構設計之差異，尚有待取得國內共識後，通盤檢討相關法規與行政措施，並採取因地制宜之作法。

表 1.1 台灣近年於世界銀行《經商環境報告》指標排名變動

EoDB 報告 發布年	2019	2018	2017	2016	2015	2014	2013	2012	2011	2010	2009	2008	11年 排 名 變 動
全球排名	15	13	15	11	11	19	16	16	25	33	46	61	+46
開辦企業	21	20	16	19	22	15	17	16	16	24	29	119	+98
申請建築許可	6	2	4	3	6	11	7	9	87	95	97	127	+121
電力取得	9	8	3	2	2	2	7	6	3	—	—	—	-6
財產登記	20	19	18	17	18	40	31	32	33	32	30	26	+6
獲得信貸	104	99	90	62	59	52	73	70	67	72	71	68	-36
保護少數股東	21	15	24	22	25	30	34	32	79	74	73	70	+49
繳納稅款	39	29	56	30	39	37	58	54	71	87	92	100	+61
跨境貿易	61	58	55	68	65	32	18	23	23	17	33	30	-31
執行契約	11	11	10	14	16	93	84	90	88	90	90	88	+77
債務清理	23	23	20	22	21	18	16	15	14	10	11	11	-12

附註：①EoDB 全球排名及各指標排名，以世界銀行當年發布《經商環境報告》為準。

②「電力取得」指標，世界銀行自 2011 年發布第 1 次評比調查。

重要改革內容如下：

❖ 2008/2009

簡化勞健保加保程序、修正公司法廢除公司設立最低資本要求、廢除營利事業統一發證制度、修正工作規則審核要點明定審核時間、推動企業營業稅申報及繳納之 E 化作業。

❖ 2009/2010

縮短公司登記行政作業流程、修正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明定保險生效時點、再修正工作規則審核要點增訂工作規則範本及其審核時間、修正契稅條例統一契稅申報基準、修正所得稅法調降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

❖ 2010/2011

建置完成「公司及商業一站式線上申辦作業網站」、協調臺北市政府成立「倉庫建築單一窗口發照中心」、簡化電力取得申請程序及時間、提升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便利性措施。

❖ 2011/2012

協調臺北市政府將「倉庫建築單一窗口發照中心」擴大為「5層以下(工廠倉庫/辦公服務類)建築單一窗口發照中心」、修正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等投資人保護法規、建置企業金融帳戶線上扣繳稅款系統。

❖ 2012/2013

「公司及商業一站式線上申辦作業網站」增加「會計師資本查核簽證線上傳送」功能、再整併「5層以下(工廠倉庫/辦公服務類)建築單一窗口發照中心」程序、修正關稅法增加建置「關港貿單一窗口」法源。

❖ 2013/2014

線上「開辦企業」邁入全面無紙化並採用電子簽章、簡化臺北市政府建築單一窗口發照程序、簡化臺北市政府土地及建物所有權買賣移轉登記案件作業流程、完成強化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資料庫來源計畫,完成「全國動產擔保交易公示查詢」、「關港貿單一窗口」、「線上起訴暨律師單一登入窗口」等3個網站建置並上線提供服務。

❖ 2014/2015

臺北市政府修正「五層以下(工廠倉庫/辦公服務類)建築單一窗口發照中心作業準則」,增加電子申請建照無紙化作業;台灣電力公司修正發布「受理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申請新設用電處理須知」,縮短外線工程施工時間,以及完成「動產擔保交易線上登記及公示查詢」網站建置。

❖ 2015/2016

經濟部完成「工作規則線上填報自動檢核系統」建置,提供企業線上申報工作規則;台灣電力公司修正「受理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申請新設用電處理須知」,區分架空工程及地下工程的施工時間;臺北市政府針對不動產登記機關及地籍保存機關發生之爭議處理,建立獨立申訴機制;經濟部完成「動產擔保交易線上登記及公示查詢」網站建置,並提供全面上線提供服務。

金管會修正發布動產擔保交易法施行細則;財政部持續簡化營利事業所得稅及營業稅申報程序;財政部推動「預報貨物資訊系統」計畫,完成新進口系統全面上線,及實施「出口C2報單及檢附文件無紙化作業」;司法院完成「線上起訴及書狀傳送作業平台—電子訴訟系統」建置,並提供智慧財產行政訴訟、稅務行政訴訟線上起訴服務。

❖ 2016/2017

台灣電力公司再修正「受理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申請新設用電處理須知」，縮短等待外包承攬商完成外線工程之地下工程時間；臺灣證券交易所發布「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鼓勵機構投資人積極參與公司治理；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修正發布「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以提供上市上櫃公司建立良好公司治理之參考；財政部關務署建置完成進口廣義通關時間查詢系統，並整合於關港貿單一窗口網站；司法院「線上起訴及書狀傳送作業平台」正式啟用民事案件線上起訴功能。

❖ 2017/2018

經濟部核示使用電子簽章於「公司、商業、有限合夥一站式線上申請網站」申請公司設立，無需上傳蓋有印鑑章之申請書；金管會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即應遵循事項辦法」部分條文，強化董事會職能及獨立董事專業監督；財政部修正公布所得稅法廢除兩稅合一設算扣抵制度，並簡化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表，減輕填報負擔；司法院啟用「訴訟外紛爭解決(ADR)機構查詢平台」及第三審法院「律師線上聲請閱卷暨聲請複製電子卷證系統」。

❖ 2018/2019

經濟部修正公司之登記及認許辦法（現為公司登記辦法）之應備文件附表備註，無論採取臨櫃以紙本申請或線上申請公司登記，皆無須蓋具公司及代表公司之負責人之印鑑章；財政部修正報關人應主動在進、出口報單之「申請審驗方式」欄填報代碼「8」（表示申請文件審查）之案件類型；司法院擴大「電子服務認證系統」及「電子訴訟系統」之適用對象擴展至政府機關、法人及銀行。

二、2019/2020 改革重點

臺灣自 2019 年 5 月至 2020 年 4 月，改革重點及法規修正如下：

❖ 開辦企業

經濟部修正商業登記申請辦法開放各縣市地方政府認可及指定商業登記電子申請所使用之類型及方式；修正有限合夥規費收費準則，有限合夥申請設立登記，按「實收」出資額計算規費；修訂商業使用電子方式處理會計資料辦法，主管機關因查核需要，通知商業提供帳證時，使用電子方式處理會計資料之商業，得僅提供處理會計資料之會計軟體及資料儲存媒體，無須列印紙本。

❖ 申請建築許可

持續精進「五層以下(工廠倉儲 / 辦公服務類)建築單一窗口發照中心」作業程序，自 2019 年 11 月 1 日起，申報開工及核准可於線上完成，將原本 1 個工作天減少為 0.5 個工作天。

❖ 保護少數股東

修正「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獨立董事、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獨立性規範及利益迴避規定；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增訂董事、獨立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獨立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及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上市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增訂公司、上市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之規定。

❖ 執行契約

2019 年 8 月 30 日啟用民事強制執行事件線上聲請系統，提供當事人(含法定代理人)、法人及金融業者使用平台線上遞交民事強制執行相關書狀等服務。為迅速、妥適、專業處理重大商業紛爭，2020 年 1 月 15 日公布「商業事件審理法」，界定重大商業事件範圍，並納入律師強制代理、調解前置、專家證人等規定。

個別指標改革成果與澄清說明

開辦企業

◎ 刻印章已非申請公司登記必備程序

為簡化公司登記程序，「公司之登記及認許辦法」（名稱於 2018 年 11 月 8 日修正為「公司登記辦法」）業於 2018 年 6 月 14 日修正，刪除附表備註 1 關於申請書應蓋公司與代表人印章等文字，因此，無論透過紙本或線上申請公司設立，公司與代表人印章已非必備項目。

申請公司登記程序 2「刻印章」應予刪除

- 一、為簡化公司登記程序，經濟部商業司於 2018 年 6 月 14 日修正「公司之登記及認許辦法」（2018 年 11 月 8 日名稱修正為「公司登記辦法」），刪除附表備註欄有關「申請書應蓋具留存於公司登記主管機關之公司及代表公司之負責人之印鑑章」等文字。
- 二、自 2018 年 10 月起，無論採用線上申請或臨櫃申請公司設立，皆無強制要求須於表單上蓋用公司與代表人印章。

◎ 2019.5~2020.5 改革事項

一、修正商業登記申請辦法。最新修訂日期：2019/10/15

(中)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J0080047>

(英) <https://law.moj.gov.tw/ENG/LawClass/LawAll.aspx?pcode=J0080047>

簡化流程說明：開放各縣市地方政府認可及指定，商業登記電子申請所使用之類型及方式，俾利依地方業者需求提供更多元之商業登記電子申請方式，並落實地方自治精神。

二、修正有限合夥規費收費準則。最新修訂日期：2020/1/14

(中)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J0080056>

(英) <https://law.moj.gov.tw/ENG/LawClass/LawAll.aspx?pcode=J0080056>

簡化流程說明：

(一) 有限合夥申請設立登記，按「實收」出資額計算規費，以符合實際籌資情況，並降低創業者預繳規費之可能。

(二) 刪除不合時宜之審查費，以降低申請影印有限合夥登記文件之成本。

三、修訂商業使用電子方式處理會計資料辦法。最新修訂日期：2019/6/13

(中)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J0080029>

(英) <https://law.moj.gov.tw/ENG/LawClass/LawAll.aspx?pcode=J0080029>

簡化流程說明：

(一) 因應電子科技之進步，明定商業於授權內部人員使用電子方式輸入會計資料時，放寬亦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以供商業彈性運用。

(二) 主管機關因查核需要，通知商業提供帳證時，使用電子方式處理會計資料之商業，得僅提供處理會計資料之會計軟體及資料儲存媒體，無須另行列印會計資料提供主管機關，以節省商業之成本。

申請建築許可

- ◎ 獲取水電基本資料非屬必要程序，申請人依個案自行選擇是否申請。若選擇申請，亦可於一站式單一窗口一併申辦。

於施工前獲取供水、供電之基礎設施資訊，依照「五層以下(工廠倉儲 / 辦公服務類)建築單一窗口發照中心作業準則」第貳點第一款註解說明略以：「本程序非申請建築許可之必要程序。」但若當事人選擇辦理，則可併同申請蒐集供電資料時於同一張表(OSC1)同時申請。

- ◎ 自 2019 年 11 月 1 日起，申報開工及核准可於線上完成，將原本 1 個工作天減少為 0.5 個工作天。申請建築許可共需 3 項程序 (不含獲取水電基本資料等非必要程序)，48.5 工作天。

一、申請建築許可程序釐清

* 天數係以「工作天」計

世銀 2020 報告		我國申請建築許可程序		說明
程序	內容	程序	內容	
合計		3 (或 4) 項程序		48.5 工作天
1	施工前 由水公司取得供水基礎設施資訊	1	[獲取基本資料] 蒐集擬申請建築基地之自來水及電力之基本資料	非必要程序，當事人可依個案自行選擇是否申請（請參備註）
2	施工前 由電力公司取得供電基礎設施資訊			
3	施工前 向市政府一站式窗口申請並取得建造執照	2	[建造執照、供水申請] 向市政府單一窗口遞交建造執照申請、相關單位會辦審查書圖文件及開工文件，於審查完成後取得建造執照、繳驗相關規費	共計 11.5 天(網路送件 9 天) 1. 遞交建造執照申請(紙本送件 2.5 天) 2. 單一窗口轉相關單位聯合審查(8 天) 3. 核發建造執照(1 天)
4	施工前 向市政府一站式窗口申報開工日、提出建築計畫並繳交空氣汙染	3	[開工] 向市政府申報開工日、提出建築計畫並繳交空氣汙染防制費	共計 5.5 天 (1) 備齊相關文件，向市政府單一窗口申報開工，由單一窗口送相關機關聯合

	防制費		審查 (5 天) (2) 繳交空氣汙染防制費、核准施工 (0.5 天)
5	施工後 向一站式窗口申請使用許可、竣工及產權登記	4 [使用執照、供水及產權登記] 向市政府取得使用執照、完成產權登記並啟用供水等設備	共計 31.5 天 (1) 向單一窗口遞件申請、掛號收件 (2.5 天) (2) 相關機關聯合審查 (8 天) (3) 核准使用執照、繳交規費 (3 天) (4) 取得供水 (3 天)，同階段可同時辦理產權登記 (18 天)
6	施工後 竣工會勘		
7	施工後 向一站式窗口取得使用許可、竣工及產權登記		
8	向地方水公司申請供水	* 併入程序 2 [建造執照、供水申請]	於向一站式單一窗口辦理[建造執照、供水申請]時，即由水公司同時處理，無須多次申請。
9	取得水公司用水檢查	* 併入程序 4 [使用執照、供水及產權登記]	於向一站式單一窗口申請[使用執照、供水及產權登記]時，即由水公司同時處理，無須多次申請。
10	取得供水	* 併入程序 4 [使用執照、供水及產權登記]	同上。

備註：依照「5 層以下（工廠倉儲 / 辦公服務類）建築單一窗口發照中心作業準則」第 2 點第 1 款註解說明，「本程序非申請建築許可之必要程序，若因個案所需，仍得經本中心申請取得。」因此，若當事人選擇辦理，則仍可洽單一窗口發照中心辦理。

二、建造執照申請相關費用澄清

- (一) 依建築法第 29 條第 1 款規定，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核發建造執照時，應向建築物之起造人或所有人，按建築物造價，收取 0.1% 規費。
- (二) 本案例為 2 層樓倉庫建築，且僅作為儲存一般書籍或文具（stationery）之用，因此應使用加強磚造材質建築即可，依 2014 年 2 月 1 日實施「臺北市建造執照建築工程、雜項工作物、土地改良等工程造價」，每平方公尺

造價為新臺幣 7,080 元，工程造價合計為： $7,080 \text{ 元} \times 1300.6 \text{ m}^2 = 9,208,248 \text{ 元}$ 。

(三) 建造執照規費按建築物工程造價 0.1% 計收，爰合計為： $9,208,248 \text{ 元} \times 0.1\% = 9,208 \text{ 元}$ 。

三、空氣汙染防制費計算標準澄清

(一) 依照「營建工程空氣汙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第 4 條第 2 項第 1 款及第 3 項規定，建築（房屋）工程施工規模（即施工面積[平方公尺]與施工工期[月]之乘積）達 4600m^2 者，為第 1 級營建工程。又依「台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關於建築期限之規定，若建造執照為地上層者，每層建築期限為 3 個月，本案例為 2 層樓建築，施工期最長應為 6 個月；依上述規定計算，施工規模為 $1300.6 (\text{m}^2) \times 6 (\text{月}) = 7803.6\text{m}^2$ ，已達 4600 m^2 ，因此為第 1 級營建工程。

(二) 又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訂定，自 2014 年 1 月 1 日生效之「營建工程空氣汙染防制費收費費率表」，加強磚造構造第 1 級營建工程費率為每月每平方公尺 2.47 元，因此本例之空氣汙染防制費應為 $2.47 (\text{元}) \times 1300.6 (\text{m}^2) \times 6 (\text{月}) = 19,275 \text{ 元}$ 。

電力取得

- ◎ 台電承攬商施作地下配電線路工程規劃施工期程應為 12 工作天(16 日曆天)。

台電承攬商施作地下配電線路工程規劃施工期程 12 工作天(16 日曆天)之
每天工作事項(低壓表燈供電)

工程作業日 工作事項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管路工程交辦	●											
2.與用戶會勘確認位置 及各管線單位現場會勘	●	●										
3.交通維持計畫製作			●									
3.1 交付製作			●									
3.2 勘查現場			●									
3.3 繪圖及製作交通 維持計畫			●									
3.4 函送交通主管機 關核備			●									
4.填製道路挖掘許可申 請、查定及臨櫃掛件			●	●								
5.施工前向當地里辦公 處及警察機關報備				●								
6.承攬商請領管路工程 供料材料												
7.準備管路工程應備材 料及施工機具												
8.管路工程施工(含交 維、路面切割、挖掘 及路面修復)					●	●						
9.電氣工程交辦						●						
10.人手孔位置查勘及 填製開啟人手孔申 請許可							●					

11.工作停電安排及審核							●	●				
12.停電通知單 3 天前發(含公告作業)									●	●	●	
13.包商請領電氣工程供料材料												
14.準備電氣工程應備材料及施工機具												
15.電氣工程停電施工												●

備註：依台電公司 107 年 12 月 17 日配字第 1078135210 號函，因現行 NDCIS 已採集批備(領)料作業，無需逐件工程辦理備(領)料作業，因此刪除工作事項第 6、7、13 及 14 項。

財產登記

◎ 買方應支付之契稅及印花稅佔財產價值之 0.42%

- 一、依據契稅條例第 3 條第 1 款規定：「契稅稅率如下：一、買賣契稅為其契價百分之六。」又依同條例第 13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第 3 條所稱契價，以當地不動產評價委員會評定之標準價格為準。」因此，我國不論法律明文規定或實務運作，不動產交易之契稅，皆係以不動產評價委員會所評定之標準價格為計算基準，而非不動產價值(property value)計算。為反映企業於我國進行不動產交易時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應以不動產評價委員會所評定之標準價格計算實際應負擔之成本比例。
- 二、依世界銀行案例，土地增值稅不包括在內（由賣方承擔）。此外，根據契稅條例第 2 條，在開徵土地增值稅區域之土地，免徵契稅
(<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G0340105>)，因此，在臺灣購買此房產的成本僅包括房屋契稅（土地除外）和印花稅。
- 三、契稅相關規定及計算：
 - (一) 依契稅條例第 2 條、第 3 條、第 4 條及第 13 條規定
(<http://law.moj.gov.tw/Eng/LawClass/LawAll.aspx?PCode=G0340105>)，房屋契稅由買受人申報繳納，並以當地不動產評價委員會評定之房屋標準價格 6% 計算其申報繳納金額，而房屋標準價格係由當地不動產評價委員會所公布之房屋構造標準單價、耐用年限、折舊率及街道等級等資料，按一定公式計算而得。依據房屋稅條例第 11 條規定，房屋標準價格每 3 年重新評定 1 次。
 - (二) 於本案例之房屋標準價格約新臺幣 2,119,513 元，買受人應繳納之「房屋契稅」僅占財產價值 0.32%，房屋標準價格之計算過程如下：(相關規定請參考 https://tpctax.gov.taipei/News_Content.aspx?n=69149F8440E7B99F&sms=FEE5A68659FFF5D2&s=6DB95AEEC81F3271)
 1. 房屋標準價格 = 核定單價 × (1 - 折舊年數 × 折舊率) × 街路等級調整率 × 面積

- (1) 核定單價：本案例不動產為 2 層樓倉庫，按臺北市「用途分配表」屬「倉庫」第四類；再按「臺北市 35 層以下房屋構造標準單價表」，以第四類「2 層樓」鋼筋(預鑄)混凝土造(1,690)為本案例之平均單價，每平方公尺核定單價為新臺幣 1,690 元。
 - (2) $(1 - \text{折舊年數} \times \text{折舊率})$ ：本案例不動產為 10 年倉庫。按「臺北市房屋折舊率及耐用年數表」，鋼筋(預鑄)混凝土造倉庫每年折舊率為 1%， $1 - 10 \times 1\% = 90\%$ 。
 - (3) 街路等級調整率：本案例係位於臺北市郊區倉庫，假設此倉庫係位於臺北市內湖區民權東路 6 段。按「臺北市房屋街路等級調整率表」為 150%。(內湖區地段調整率介於 150%~160%間，假設取 150%)
 - (4) 本案例倉庫總面積為 929 m²
 - (5) 房屋標準價格 = $(1,690 \times 90\% \times 150\% \times 929)$ = 新臺幣 2,119,513 元。
2. 於本案例買受人應繳納之「房屋契稅」僅占財產價值 0.32%，計算過程如下：
- (1) 房屋標準價格 = 新臺幣 2,119,513 元。
 - (2) 房屋契稅 = 房屋標準價格 $\times 6\% = 2,119,513 \times 6\% =$ 新臺幣 127,171 元。
 - (3) 財產價值：世界銀行假設案例為新臺幣 39,590,302.5 元。
 - (4) 房屋契稅占財產價值比率 = $(127,171 \div 39,590,302.5) \times 100\% = 0.32122\% \approx 0.32\%$

四、印花稅相關規定及計算：

- (一) 依印花稅法第 7 條第 4 款規定，典賣、讓售及分割不動產契據：每件按金額千分之一，由立約或立據人貼印花稅票。
- (二) 印花稅 = 契約金額(財產價值) $\times 0.1\% = 39,590,302.5 \times 0.1\% \approx 39,590$

五、綜上，依世界銀行所設計案例，買方應繳納稅賦成本，包含財產價值 0.32% 的房屋契稅及財產價值 0.1% 的印花稅，其稅賦成本應占財產價值 0.42%。

獲得信貸

- ◎ 法律允許企業以單一類別之多項動產，不移轉占有且不須為特別描述而設定擔保。

- 一、為了強化擔保品沒有限制可由當事人約定並以一般性的描述為之，2014 年修正動產擔保交易法(下稱動擔法)施行細則第 7 條(現行第 6 條)，增列第 2 項開放當事人得以契約約定，就登記標的物為一般性說明。
- 二、動擔法第 4 條第 1 項對於得為動產擔保交易之標的物，為概括之規定，明確的動產項目訂定在施行細則第 2 條品類表中，2015 年已刪除動擔法施行細則第 2 條之品類表，讓動產擔保標的物之項目不受限制。
- 三、綜上，我國對於動產的標的物沒有限制，已允許企業得以單一類別之多項動產，不移轉占有且不須為特別描述而設定擔保。

- ◎ 我國已有現代化之登記機制，可供第三人線上查詢登記、修改、註銷資料。

我國於 2015 年已於經濟部建置現代化的擔保品登記系統—「動產擔保交易線上登記及公示查詢」網站

(<https://ppstrq.nat.gov.tw/pps/identity/identity/init.do>)，提供線上申辦動產擔保交易登記、變更、註銷及查詢等功能。

- ◎ 規劃修正動產擔保交易法，推動動產擔保制度之改革

為提升我國融資便利度及完善擔保交易法制，金管會已初步完成動擔法之修正草案，推動動產擔保制度之改革，包括刪除動擔法第 4 條動產擔保交易標的物之範圍，以免外界誤解限制動產擔保交易標的物之範圍，並引進浮動擔保制度。金管會已於 2018 年、2019 年分別召開 2 次公聽會，刻正依相關意見調整文字。

◎ 我國促進中小企業獲得貸款之情形

金管會自 2005 年 7 月起實施「本國銀行加強辦理中小企業放款方案」，積極協助中小企業取得營運資金，目前已實施至第 15 期。截至 2020 年 5 月底止，本國銀行對中小企業放款餘額達新臺幣 7 兆 1,278 億元，中小企業放款餘額占全體企業放款餘額比率為 63.11%，占民營企業放款餘額比率為 65.48%。顯示本國銀行已提供中小企業充裕之營運資金，中小企業自金融機構獲得貸款相當便利。

保護少數股東

- ◎ 關係人交易對公司造成損害，若該交易有不公平或有利某股東時，股東即可請求 Mr. James 賠償此交易對公司造成之損害

- 一、依據公司法第 369 條之 3 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1)公司與他公司之執行業務股東或董事有半數以上相同者(2)公司與他公司之以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有半數以上為相同之股東持有或出資者。
- 二、本案例中，Mr. James 同時持有買方公司 60%及賣方公司 90%股權，故依上述規定可推定買方公司與賣方公司具有控制從屬關係。
- 三、次依公司法第 369 條之 4 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控制公司直接或間接使從屬公司為「不合營業常規或其他不利益之經營」，而未於會計年度終了時為適當補償，致從屬公司受有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另控制公司負責人使從屬公司為前項之經營者，應與控制公司就前項損害負連帶賠償責任。
- 四、又依公司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之公司負責人，在無限期公司、兩合公司為執行業務或代表公司之股東，在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為董事；同條第 3 項規定，公司之非董事，而實質上執行董事業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業務者，與本法董事同負民事、刑事及行政罰之責任。
- 五、綜上所述，Mr. James 同時持有買方公司 60%及賣方公司 90%股權，雖案例中並未敘明 Mr. James 是否為賣方公司董事，惟依公司法第 8 條第 3 項規定，Mr. James 應為賣方公司實質指揮監督者，應與賣方公司董事同樣承擔負責人之責任。
- 六、依本案情形，賣方公司使買方公司以高於市價之金額購買其閒置貨車，顯示賣方公司對於買方公司具有控制之影響力，因此賣方公司即為控制公司、買方公司為從屬公司；又，買方公司以高於市價金額購買貨車之情事，已屬「不合營業常規或其他不利益之經營」，並造成買方公司之損失，依公司法第 369 條之 4 第 1、2 項規定，如未於會計年度終了時為適當補償，致買方公司受

有損害，則賣方公司與使買方公司為不利益經營之 Mr. James 即應負損害賠償責任，無須檢視 Mr. James 是否具有故意過失。

◎ 2019.5~2020.5 改革事項

一、修正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最新修訂日期：2020/1/15

(一) 修正獨立董事獨立性規範：

明定屬經理人層級之受僱人，其配偶及近親不得擔任公司獨立董事，另規範獨立董事不得提供審計相關服務，並訂定提供商務、法務、財務及會計等相關服務之重大性標準為 2 年累計金額新臺幣 50 萬。參酌市場實務案例及強化對關係人規範，針對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監察人之法人股東、與公司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股份超過半數受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或與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互為配偶之他公司，增訂該法人股東及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不得擔任公司之獨立董事。配合增訂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於前揭第五款至第七款等規定情形時，其獨立董事得相互兼任。

(二) 明定金融控股公司及上市上櫃投資控股公司獨立董事兼任家數計算方式、明定股東及董事會提供獨立董事推薦名單時，應檢附被提名人符合專業資格、獨立性及兼職限制等文件。另配合公司法簡化提名董事之提名作業程序，刪除應檢附被提名人姓名、學歷、經歷、當選後願任獨立董事之承諾書、無公司法第 30 條規定情事之聲明書等文件。

(三) 為避免本次新增獨立董事之獨立性規範對公開發行公司及獨立董事影響過大，爰訂定緩衝期間為自獨立董事現任任期屆滿，始適用之，以利公開發行公司調整因應。

二、修正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最新修訂日期：2020/1/15

(一) 比照「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修正獨立董事之獨立性規範，修訂薪資報酬委員會相關規定，並增訂其緩衝期規定。

(二) 參照審計委員會之規範，增訂薪資報酬委員會進行討論及表決時列席人員應離席。

- (三)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對於會議討論其自身薪資報酬事項，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行使其表決權，並增訂議事錄應詳實記載前揭事項。

三、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最新修訂日期：2020/1/15

- (一) 增訂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包括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過半數當選之董事自行召集時)，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 (二) 增訂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董事會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四、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最新修訂日期：2020/1/15

增訂獨立董事之配偶、或二親等內血親，就審計委員會會議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獨立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五、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及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最新修訂日期：2020/1/22

- (一) 增訂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公司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另並修正公司治理運作之相關附表，公司應充分揭露公司治理執行情形、履行誠信經營情形，以及公司治理主管之辭職解任等資訊。
- (二) 為促進董事、監察人與高階經理人酬金資訊透明化及合理訂定，增修應揭露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之條件，包括最近 3 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曾出現稅後虧損者、上市上櫃公司之公司治理評鑑不佳者，或上市上櫃公司非主管全時員工平均薪資偏低者。另並增訂上市上櫃公司最近 3 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曾出現稅後虧損者，或公司治理評鑑不佳者，應個別揭露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
- (三) 為提升公司非財務性資訊之揭露品質，參考國際非財務性資訊揭露之重要發展趨勢，修正公司履行社會責任之應揭露項目，包括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公司治理等議題之風險評估、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另為強化會計師公費資訊揭露，將現行年報規定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等資訊之比率，由 15%調降為 10%。

六、修正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最新修訂日期：2020/1/2

針對上市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為同一人或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於 112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設置所規定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 4 人，但董事席次超過 15 人者，不得少於 5 人），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另上市公司應申報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及董事之相關資訊，證交所並將配合建置電腦資訊系統。

繳納稅款

一、所得稅部分：

我國於 2018 年修正所得稅法廢除兩稅合一制度，營利事業無須記錄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免再申報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變動明細資料，會計師亦無須再就此部分查核，大幅降低申報及查核簽證時數，營利事業所得稅報繳時數 161 小時應可減少約 16 小時。

二、營業稅部分：

(一) 營業稅報繳時數應調降為 26 小時，差異分析如下：

營業稅報繳時數差異分析			
單位：小時			
項目	2020 WB 調查	我國實際 時數	差異
1.前置準備程序(Preparation)			
(1)自公司內部(如會計紀錄)蒐集相關報稅資料	6	5	1
(2)針對租稅敏感項目進行額外會計資訊分析	12	12	0
(3)實際計算稅負(包含將資料輸入軟體或硬體)	6	2	4
(4)準備及維護專為稅務目的設置之紀錄及帳簿	6	5	1
小計	30	24	6
2.填送申報書程序(Filing)			
一遞送申報書	2	1	1
3.繳納稅款程序(Paying Tax)			
一繳納稅款	1	1	0
總計	33	26	7

(二) 調整說明：

1. 前置準備程序(Preparation)：

- (1) 我國近年持續推動電子發票政策，2019 年營業人導入電子發票家數 273,184 家，較 2018 年 229,059 家，成長 19%，2019 年 10 月營業人開立電子發票占統一發票比例 74%，較 2018 年同期 70%，增加 4%；另 2019 年營業稅網路申報案件占全部申報案件比率達 97%。

- (2) 營業人採行網路申報營業稅僅須執行電腦匯入、列印、上傳，即可完成申報；導入電子發票之營業人，可至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下載媒體申報 TXT 檔，匯入營業稅申報系統，節省營業人蒐集相關報稅資料、登錄進、銷項憑證時間及降低登錄錯誤情形，並提升內部控制效能。是以，導入電子發票之營業人申報營業稅準備時間，允宜降低。
- (3) 綜上，有關指標「實際計算稅負」與「準備及維護專為稅務目的設置之紀錄及帳簿」時數，建議分別修正為 2 小時與 5 小時；「自公司內部(如會計紀錄)蒐集相關報稅資料」時數配合「準備及維護專為稅務目的設置之紀錄及帳簿」修正為 5 小時。

2. 填送申報書程序(Filing)

2019 年度採網路申報之比率已達 97%，以電子檔傳輸方式代替郵寄或人工遞送申報文件之時間，1 年約可節省一半時間(即 1 小時)。

(三) 關於退稅依從時間說明

現行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39 條申請退稅案件，稽徵機關多採書面審核，主要以按期(月)退稅件數為多數，占比約 99.52%，平均退稅天數約 30 日；為加速退稅作業，採會計師查核簽證案件得先退後審，占比約 0.01%，平均退稅天數約 20 日；餘屬應查明案件，占比約 0.47%。是以，不考慮稽徵機關查核情形，營業人申請退稅至收到退稅款項之天數，建議由 50 天修正為 30 天(約 4.2 週)。

三、其他澄清事項：

我國 2018 年修正所得稅法，係修正股利所得稅制度，並搭配調降綜合所得稅最高稅率及調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為 20%，營造「投資臺灣優先」及「有利留才攬才」之租稅環境，我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 20%仍較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國家平均稅率 23.5%為低，具國際競爭力。此外，2018 年度起，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0%降為 5%，具有減輕企業稅負效果。

跨境貿易

◎ 自基隆港出口 HS85 貨品至中國大陸，C1 比例達 85.02%，處理出口通關所需時間為 0.01 秒

1. 依據財政部關務署統計，2019 年自基隆港出口 HS85 貨品共計 207 件報單，其中免審免驗通關 C1 比例為 85.02%、文件審核通關 C2 比例為 14.01%、而貨物查驗通關 C3 比例為 0.97%。因此依據世界銀行之案例假設，台灣出口 HS85 貨品之通關程序為免審免驗通關 C1。
2. 依據財政部關務署 2019 年統計，自基隆港出口 HS85 貨品，免審免驗 C1 通關時間平均為 0.01 秒(0.00016 小時)。

◎ 自日本進口 HS8708 貨品 C1 比例為 37.72%、C2 比例為 62.27%

1. 依據財政部關務署統計，2019 年自日本進口 HS8708 貨品共計 167 件報單，其中免審免驗通關 C1 比例為 37.72%、文件審驗通關 C2 比例為 62.27%，而貨物查驗通關 C3 比例則為 0。因此依據世界銀行之案例假設，台灣進口 HS8708 貨品之通關程序為無須貨物查驗通關(即 C1 與 C2)。
2. 依據 2019 年財政部關務署統計，自日本進口 HS8708 貨品，C1 通關平均時間為 31 分鐘 42 秒(0.52 小時)；C2 通關平均時間為 21 小時 48 分 48 秒(21.81 小時)。

◎ 2019.5~2020.5 改革事項

一、2019 年 8 月 6 日我國海關與瓜地馬拉簽署「臺瓜地馬拉優質企業(AEO)相互承認協議行動計畫」，以循序推動優質企業互認協議之簽署。

二、建構數位化海關：

- (一) 為使民衆輕鬆便利繳納進口郵包稅款，自 2019 年 12 月 6 日起，先行於關務署臺北關試辦，2020 年 1 月 3 日正式實施，新增進口郵包稅費可以行動支付方式繳納，民衆只要用「郵保鑣 APP」或「台灣行動支付 APP」及

具台灣 Pay 功能銀行網銀 APP，掃描進口郵包稅款繳納證上的 QR-code 即可進行支付，過程中會自動帶入銷帳編號、繳款金額等稅費資料，免自行輸入，可快速完成。

- (二) 為保護民衆個資及便捷通關，2018 年 6 月 20 日起，關務署對完稅價格新臺幣 5 萬元以下進口快遞貨物實施「收貨人實名認證作業」(Real Name Authentication)，提供電子委任方式，自 2019 年 5 月 28 日加強查核進口快遞貨物報關委任，民衆可於網路搜尋「EZWAY 易利委」實名認證 APP，連結至 Google Play Store 或 Apple iTunes Store 下載安裝，經註冊成功後，毋須再提供紙本個案委任書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報關業者以民衆註冊姓名及實名認證手機門號報關即可，APP 將主動推播報關資料供民衆確認，經其確認相關資料無誤回復後，即完成委任確認；截至 2020 年 5 月實名認證註冊人數已達 97 萬餘人，關務署將持續檢討簡化註冊流程、精進實名認證相關系統查詢頁面，增進使用便利性與友善性，提供給民衆更好的服務。

執行契約

- 一、 商業事件審理法已於 2020 年 1 月 15 日公布，明確界定重大商業事件範圍，納入律師強制代理、書狀以電子書狀傳送系統提出、商業調查官、調解前置、專家證人、當事人查詢、秘密保持命令、遠距審理、計畫審理等制度，並配合持續研議相關子法及配套措施，規劃於 2021 年間施行。
- 二、 民事強制執行事件線上聲請系統於 2019 年 8 月 30 日啟用，提供當事人(含法定代理人)、法人及金融業者得以憑證申請註冊帳號後，使用平台線上遞交民事強制執行相關書狀等服務。
- 三、 參照司法院統計處提供之公務統計報表 2019 年「地方法院民事終結事件經過時間」之統計數據，地方法院辦理民事（不含家事）強制執行終結事件平均一件所需日數為 23.60 日。(如附表)

地方法院民事事件終結經過時間

(不 含 家 事 事 件)

2019 年 1 月 至 2019 年 12 月

單位：件；日

訴訟程序	終結事件中平均 一件所需日數	終結總日數	終結事件件數												
			總件數	未滿一月	一月以上 未滿二月	一月以上 未滿三月	三月以上 未滿六月	六月以上 未滿十月	十月以上 未滿一年	一年以上 未滿一年半	一年半以上 未滿二年	二年以上 未滿三年	三年以上 未滿四年	四年以上 未滿五年	五年以上
總計	33.18		2,410,805	1,927,091	271,173	86,889	65,646	30,346	9,163	13,262	3,996	2,293	548	205	193
民事一 計			949,730	679,704	144,119	56,860	41,259	14,539	3,511	5,602	2,206	1,366	334	127	103
民事訴訟一 計	103.32	19,504,311	188,784	36,312	64,311	33,351	28,572	13,129	3,448	5,546	2,198	1,356	333	125	103
第一審一訴	188.01	9,242,865	49,161	10,130	7,361	5,067	9,419	7,371	2,279	4,157	1,788	1,119	272	103	95
訴 更	304.45	70,023	230	16	12	25	47	44	17	41	10	12	3	1	2
簡	81.63	4,792,467	58,708	9,745	23,066	11,090	9,662	3,382	698	726	199	94	27	13	6
簡 更	170.89	22,387	131	18	19	18	35	21	2	13	3	1	1		
小	56.74	3,988,949	70,304	12,868	32,634	16,340	7,392	914	80	60	12	1	3		
小 更	132.61	2,387	18	2	2	3	6	4	1						
第二審一上訴	199.30	1,148,545	5,763	894	489	478	1,510	1,212	336	527	168	119	22	8	
更 審	325.59	5,535	17	2		2	3	3	3		1	2	1		
再審	108.58	95,660	881	285	157	94	204	82	23	10	14	8	4		
第三人撤銷訴訟	179.80	899	5	2			1	1		1					
抗告	37.74	134,594	3,566	2,350	571	234	293	95	9	11	3				
民事非訟一 計		10,730,990	760,946	643,392	79,808	23,509	12,687	1,410	63	56	8	10	1	2	
督促程序		1,721,326	334,583	323,463	8,976	1,715	429								
保全程序		39,613	4,115	3,855	156	52	43	7		1	1				
公示催告		69,980	7,812	7,211	478	90	32	1							
監護及輔助宣告															
宣告死亡															
破產		27,134	205	52	36	33	39	22	8	8	2	4	1		
消債		555,865	5,330	1,093	713	790	1,815	894	14	11					
調解		4,824,546	137,458	65,320	50,385	15,057	6,441	225	17	12	1				
其他事件		3,492,526	271,443	242,398	19,064	5,772	3,888	261	24	24	4	6		2	
強制執行一 計	23.60	34,675,006	1,461,075	1,247,387	127,054	30,029	24,387	15,807	5,652	7,660	1,790	927	214	78	90
執行	23.60	32,615,236	1,382,211	1,183,237	117,650	27,934	22,664	15,119	5,418	7,317	1,666	863	194	66	83
一般	22.93	31,607,560	1,378,498	1,183,226	117,629	27,778	21,406	14,035	5,110	6,676	1,518	795	182	63	80
破產	958.70	22,050	23				1	3	1	3	7	4	1	1	2
消債	267.11	985,626	3,690	11	21	156	1,257	1,081	307	638	141	64	11	2	1
保全		64,750	12,125	11,905	174	30	16								
其他		1,995,020	66,739	52,245	9,230	2,065	1,707	688	234	343	124	64	20	12	7

說明：總計之「終結事件中平均一件所需日數」僅含民事訴訟及強制執行(不含保全及其他)事件，終結總日數為 52,119,547
日，終結總件數為 1,570,995 件。

債務清理

◎ 債務清理法規架構中債權人對債務人可以聲請重整與清算

破產法第 58 條第 1 項：破產，除另有規定外，得因債權人或債務人之聲請宣告之。公司法第 282 條第 1 項第 2 款：公開發行股票或公司債之公司，因財務困難，暫停營業或有停業之虞，而有重建更生之可能者，得由公司或下列利害關係人之一向法院聲請重整：二、相當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金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公司債權人。

◎ 債務清理法規就「程序開始後的融資」可優先於一般無擔保債權人，但不可優先於有擔保債權人。

- 一、破產法第 9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因破產財團(bankruptcy estate)之管理變價及分配所生之費用為財團費用；第 96 條第 1 款及第 2 款規定，「破產管理人關於破產財團所為行為而生之債務」、「破產管理人為破產財團請求履行雙務契約所生之債務，或因破產宣告後應履行雙務契約而生之債務」為財團債務。第 97 條：財團費用及財團債務，應先於破產債權，隨時由破產財團清償之。第 108 條：在破產宣告前，對於債務人之財產有質權(pledge)、抵押權(mortgage)或留置權(right of retention)者，就其財產有別除權(right of exclusion)。有別除權之債權人，不依破產程序而行使其權利。
- 二、公司法第 296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對公司之債權，在重整裁定前成立者，為重整債權；其依法享有優先受償權者，為優先重整債權；其有抵押權、質權或留置權為擔保者，為有擔保重整債權；無此項擔保者，為無擔保重整債權；各該債權，非依重整程序，均不得行使權利(第 1 項)。破產法破產債權節之規定，於前項債權準用之。但其中有關別除權及優先權之規定，不在此限(第 2 項)」。
- 三、依據我國法院實務見解(臺灣高等法院 101 年上易字第 121 號民事判決)，公司法第 312 條第 1 項規定，公司重整債務，優先於重整債權而為清償。重整債權，不問有無擔保，均因重整計畫而蒙受變更，並須依重整計畫而為清償，而重整債務之債權人並不受重整計畫拘束，甚且重整計畫之內容，應就

重整債務之清償加以確保，不得予以減免或變更，並非謂重整債務恆無條件得優先於擔保物權而就擔保物受償，此與破產法第 97 條規定之：「財團費用及財團債務，應優先於破產債權，隨時由破產財團清償之。」相類，僅論及重整債務與重整債權間於重整程序之清償順序，而非謂重整債務於強制執行程序中具有絕對優先受償之效力。

四、破產法(更名為債務清理法)修正草案第 252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管理人繼續經營業務所生之債務，為共益債權，不依重整計畫，先於重整債權，隨時清償之。但有擔保重整債權對擔保標的物之優先受償權，不因此而受影響。」係參考公司法第 312 條規定而來。

五、上開債務清理法修正草案之說明二記載：「法院裁定開始重整程序前或後，因重整程序或為債權人共同利益所支出之費用，或所生之債務，應給予保障，使得不依重整計畫，先於重整債權，隨時受清償，俾利重整程序之進行。惟共益債權雖具行使上之優先性，不受重整計畫之拘束，但就擔保物之變價，仍非得優先於有擔保重整債權而受清償，參考公司法第 312 條第 1 項序文規定，爰設第一項序文。」即認程序開始後的融資可優先於一般無擔保債權人，但不可優先於有擔保債權人。

附錄：各項指標資料提供機關

指標	報告參與機關
開辦企業	經濟部商業司
申請建築許可	臺北市政府建築管理工程處
電力取得	台灣電力公司
財產登記	內政部地政司
獲得信貸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保護少數股東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經濟部商業司
繳納稅款	財政部賦稅署
跨境貿易	財政部關務署
執行契約	司法院
債務清理	司法院